

证券代码：874300

证券简称：迅达药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丁一刚、温世扬、万方全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丁一刚，男，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武汉工程大学教师。1993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武汉工程大学教研室副主任、主任。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武汉工程大学副院长、省重点实验室主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武汉工程大学组织人事部部长。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2019 年 9 月至今，任武汉工程大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温世扬，男，196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88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师；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常务副主编；2021 年 6 月至今，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曾先后担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966）、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345）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万方全，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1993年1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湖北省供销社沙市棉花机械厂；1997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9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及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9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丁一刚、温世扬、万方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丁一刚	5	5	0	0	否	2
温世扬	5	5	0	0	否	2
万方全	5	5	0	0	否	2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丁一刚、温世扬、万方全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3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2024年4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李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李亮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程维志、江海洋、许广益、方旭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程维志、江海洋、许广益、方旭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方旭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4年6月1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聘任文昌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2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2025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丁一刚、温世扬、万方全

2025年4月25日